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一网通办”与异地门诊结算技术改造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子健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电话：0371-69698011 传真：0371-69698011

电子信箱：hnsybjwxb@126.com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电话：024-83667788 传真：024-23783616

电子信箱：baijl@neusoft.com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最终实现合同目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39号）、《关于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系统切换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5号）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10号）要求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目标：做好“一网通办”相关系统技术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约定的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改造、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系统技术改造、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标准编码系统改造及个税大病医疗对接等改造、省直职工医保和异地就医系统迁云实施改造。

（二）技术内容：

1、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改造

基于现有医保核心业务系统，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技术改造河南省医疗保障“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

通过技术改造，打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

实行全省统一经办规程和服务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的用户管理、经办规则、服务标准、业务监管、安全保障等规范，实现全省医保互联网服务入口统一的网上经办服务，与各地市核心业务系统、河南省政务网平台、豫事办、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连接，本着后台数据统一、前台渠道多样的原则，提供多种服务渠道，包括电脑端、手机端、自助终端等接入形式，最终实现与各地市生产系统联网，保障业务衔接与数据一致。

1.1 编制“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标准规范

编制医保“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页面设计规范、接入流程规范、对接技术标准规范、数据及安全规范、接口标准规范等。

1.2 “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基于现有医保核心业务系统，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技术改造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

1.3 扩展改造河南省“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与外部对接设计

河南省“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将医保服务平台的后续可扩展其它服务渠道，如自助一体机服务、移动端服务等一并予以设计，设计好将来的对接端口。

1.3.1 做好“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业务事项对接、医保待遇事项对接和异地就医事项对接等。

1.3.2 平台与豫事办对接

做好“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与豫事办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权限接口、业务查询、业务办理、证明打印等。

1.3.3 平台与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做好“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与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参保信息查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查询、缴费记录查询、医保消费记录查询、医保消费费用清单查询等。

1.4 医保电子凭证实施业务系统改造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39号）推进工作要求，在“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接入医保电子凭证，适应“互联网+医保”应用对身份认证的需要，实现业务环节精准识别。

技术改造全省职工医保业务系统，技术改造全省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端系统，使职工医保业务系统支持参保人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结算；技术改造职工医保业务系统中心端功能模块，支持中心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经办业务。

1.5 医保电子凭证实施基础数据清洗

按照《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39号）要求，“地方在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工作时，应按统筹区采集基础数据和参保数据，由省级医保部门按照国家下发规范集中清洗并上报”，开

展河南省医保电子凭证实施基础数据和参保数据清洗工作。

2、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系统技术改造

配合异地就医网上备案、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等业务开展，做好河南省交易管理平台、河南省结算管理平台、河南省金保工程统一应用软件、城乡居民跨省异地交互平台的技术改造工作。

2.1 异地就医网上备案对接改造

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就医服务体验，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开展跨地区异地就医网上快速备案对接改造，提供网上备案信息审核、信息下载、材料下载等功能。

2.2 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改造

基于现有河南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管理平台及医保业务系统、定点医疗机构现状，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河南省省内、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进行系统设计、技术改造及内部测试。改造内容包括省职工医保业务系统、异地就医交易平台、省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平台、异地就医前置机服务系统。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改造工作，确保定点平稳切换。

2.3 国家局异地就医环境切换河南实施对接改造

按照《关于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系统切换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5号）文件要求，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规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支持

医保电子凭证、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就医介质，支持住院、门（急）诊、药店购药、网上备案等业务开展。

2.4 城乡居民跨省异地交互平台改造

改造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交互平台，用于连接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系统和河南医保及异地就医结算系统，通过技术改造城乡居民跨省异地交互平台，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所需交易的转换、转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计算在城乡居民医疗业务系统内进行。

3. 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标准编码系统改造及个税大病医疗对接等改造

3.1 河南省医疗保障 15 项信息业务标准编码系统改造

通过技术改造，建立健全顶层设计、标准统一、布局前置、质控评估、持续优化的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的贯标落地工作，实现编码标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更好地发挥编码标准在异地就医、待遇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基金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发挥信息业务编码在“一网通办”中“统一语言”的作用。

3.2 国家医疗保障局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共享对接改造

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基于现有医保系统做对接改造，实现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共享。

3.3 医疗和生育险种合并系统改造

改造现有省直职工医保业务系统，支持《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10 号），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3.4 单病种结算、生育政策调整等系统改造

基于现有省直医保系统，配套做好单病种结算、生育政策调整等补充需求的技术改造与测试验证，为医保“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生育待遇调整、补充重特大病待遇、跨省异地就医新乡长垣财务账户分离、补充单病种待遇、变更原慢性病算法、实现慢性病长处方、生育待遇控制、省直月结算单改造、统筹范围外转入需求改造等。

4. 省直职工医保和异地就医系统迁云实施改造

现省直医保系统存在资源匮乏、设备老化等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

“一网通办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将省直医保系统、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技术改造迁移至政务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平台的云化改造和具体功能模块的云化改造和迁移等。

（三）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升级改造系统建设项目应明确目标，找准方向，把握重点，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在项目升级改造的建设过程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技术方法和路线。

1、优化系统、延续升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

为避免信息孤岛、重复建设等现象，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原系统，需进行“自上而下”的顶层规划设计，进行合理有序布局；通过“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的统筹指导建设，集约管理，在原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节约投资。同时，遵循“自下而上”的项目操作原则，立足现行管理体制与制度建设，打好基础，确立方向，稳步推进，均衡发展，实现项目落地。

2、需求导向、务求实效

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应用效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助力数据资源与数据资源服务能力逐步拓展提升，促进医保大数据分析挖掘等高级应用，形成良性循环，并尽快体现出阶段性效果。

3、统一协同，资源共享

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就必须有一套统一的标准规范作为基础支撑。

标准与规范应向上符合国家医保局标准与规范，向下兼容地市医保业务经办管理要求。遵循统一的标准，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的不同，共享信息资源。

4、统一规范，统一接口

通过原有系统升级改造，统一项目相关规范与接口标准，最大限度实现“一网通办”、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国家医保局、政府职能部门、医院、企业、百姓的信息对接。

5、技术先进，便捷实用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既要稳定，又要安全可靠；既要满足职能要求，又要满足先进性要求；不但满足当前工作的需要，而且又要适应未来技术和应用的发展。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该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及具体开发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

- 1、项目需求分析；
- 2、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3、功能设计方案；
- 4、性能设计方案；
- 5、安全设计方案；
- 6、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7、项目验收及测试方案；

8、项目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日内，乙方完成项目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集成、优化、完善、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工作，具体阶段工作进度计划如下：

1、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工期和各方责任、分工；

2、需求调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针对本项目范围进行需求调研，1个月内完成调研工作；

3、系统设计及开发：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对本项目各子系统进行设计和开发工作，3个月内完成“一网通办”与异地门诊结算技术改造开发工作；

4、系统测试：开发启动中同时对本项目各子系统进行测试，并且完成测试问题的完善工作，测试工作同步开发工作时间一并完成；

5、系统实施：开发和测试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环境部署与调试、用户测试、用户培训、数据准备等工作；

6、系统终验，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并完成对系统的调优，系统运行平稳，再此基础上对系统进行终验；

7、系统运维，按照业主要求，系统终验后，之后正式进入维保期；

8、合同的期限为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均以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1. 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须事先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取得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于三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事宜。

3. 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4. 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 乙方接受监理单位的督导和工作协调，配合进行项目的第三方测试工作。配合工作但不局限于提供相关文档、必要的程序源代码等技术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讲解。

6.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定期或应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将本项目的全套技术文件、信息系统源代码以及相关资
料等提交甲方，并在项目验收前汇编成册，定稿交付给甲方。乙方应确
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并进行必要的讲解。

7. 乙方应整理三套中文版的项目系统开发资料和技术文档(包括书
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和操作系统安装、
操作、配置和使用说明书；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系统配置说
明书、数据库安装手册、维护说明书、系统改造技术文档、外部对接接
口文档等；检查测试记录、开发中形成的报验材料、工程变更等；应用
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测试记录等；综合部分：
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项目过程文档、系统操作手册、安装程序及部
署手册、培训视频等。

8. 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
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9.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条甲方协作事项

1. 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
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管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项目的实施。

3. 参与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
实施等工作，及时确认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依合同约定的方式对

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5. 每处实施现场应具备安全、安静的工作场地，必需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应满足乙方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6. 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内部电话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条件，及互联网收发邮件条件。

7. 负责整理原始数据，并组织人员进行录入。

8.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准备一处能够满足该地软件应用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统软件等准备工作，并提供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9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全部退还甲方。

第六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系统的开发测试等工作，使项目系统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7,518,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及进度计划完成项目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集成、优化、完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使项目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提供培训、质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现场调研费、开发集成费、安装调试费、优化完善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付款方式为：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 10（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百分之四十），即¥3,007,2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柒仟贰佰元整）。软件终验合格后该预付款转化为合同款项，视为甲方已经支付对应款项。

(2) 终验付款：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 10（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终验付款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 10（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百分五十五），即¥413,49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3) 质保金付款：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375,900.0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未发生质

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账号：170202912920102361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七条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技术服务费用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

书面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书面报告，方可生效。

4、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

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一网通办”相关系统技术改造工作，包括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平台改造、医保电子凭证实施业务系统改造和医保电子凭证实施基础数据清洗等系统改造）一套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终验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的地点交付。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上线、试运行及终验）：

1、上线、试运行及终验标准的确定：项目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且项目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所有要求。

2、上线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上线申请，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上线工作，并签署《上线报告》。

3、试运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及时配合乙方进行试运行工作，乙方应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4、终验

终验条件：项目系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终验条件：

(1) 软件进入试运行后 1 个月，运行良好；

(2) 乙方实施完成，具备进入试运行条件满 1 个月，但非乙方原因未进入试运行。

终验的进行

(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终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

(2) 项目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30 日，且项目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所有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同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技术成果及与技术成果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等技术文档资料。

(3) 若项目系统最终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最终验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保证，若研究开发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3、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维保服务

1、维保服务内容：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如项目系统在运行中发现任何技术或非技术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缺陷、漏洞、运行不畅等），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乙方应在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在4小时内修复故障。故障处理完后24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

3、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驻场运维、系统升级完善，问题故障解决，系统性能

优化，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定期巡检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如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履行期限按期完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项目系统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完成维修保养服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1、技术背景资料：河南省医疗保障“一网通办”与异地门诊结算项目改造技术背景情况；

2、可行性论证报告：河南省医疗保障“一网通办”与异地门诊结算项目改造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工期相应延长。

2、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不论任何原因，在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需按合

同进度计划，对乙方分批次或分阶段进行交付或安装的系统予以上线、试运行、终验、维保服务、培训等履行结果的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4、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交付，或虽未完成交付但乙方为履行交付义务已经发生了采购或人员等成本的内容）相应的合同价款。

5、在合同实施期内，甲方可提出优化或深化的要求，或对合同内容提出调整、取消、修改或补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

6、乙方在整个合同实施期内，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优化或改善的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

7、在维保期内，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系统中各项功能、服务、工具等满足应用需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优化完善。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10月25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